

##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#### 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清州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7,518,506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5947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7,260,8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08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,257,6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861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787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8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陈清州、于平、周炎、康继亮、田智勇、罗俊平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1,710,299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1,486,765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200,223,534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34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75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3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3,096,65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67,260,8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5,835,834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387%；反对 464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183,95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133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32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883%；反对 464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6,513,85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67,260,8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99,253,034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2%；反对 811,1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19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,782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4.3518%；反对 81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03%；弃权 1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9%。

#### 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7,395,05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67,260,8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200,134,234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2%；反对 123,4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663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0%；反对 123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6,708,15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67,260,822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99,447,334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2%；反对 810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6,976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442%；反对 81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9 日